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46號

原告 蔡采凌

被告 顧宥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26,95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7,000元，及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（卷第4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3時23分前某時，將其所有之土

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土銀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「業務員阿偉」之成年人。嗣「業務員阿偉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，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匯至土銀帳戶內，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7,000元，及自原告報案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共同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

亦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前開土銀帳戶交易明細、轉帳證明在卷可稽，且被告因上開犯行致原告損害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86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確定，有前開案件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所受損害97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故原告就其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（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理，逾此範圍之利息請求（即原告主張其報案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至同年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）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

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此部分聲請，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九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原告	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	原告轉匯時間及金額（新臺幣）	原告轉匯入帳戶
蔡采凌	111年11月19日12時許，詐欺集團成員在網路佯裝購買原告商品，誘使原告與之聯繫後，佯稱無法付款，須原告依指示操作網銀進行驗證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右列時間進行轉匯。	①111年11月19日13時23分轉匯49,989元（此部分原告僅請求49,985元）。 ②同日13時26分轉匯47,015元。	被告所有之土銀帳戶